

督政府施政，並提出相關建議，抑或糾正與檢舉，以真正落實大數據時代下的公民參與式審計之精神與作為。

提案人：賴士葆 李彥秀  
連署人：蔣萬安 呂玉玲 孔文吉 廖國棟 鄭天財  
王育敏 黃昭順 徐志榮 曾銘宗 江啟臣  
許毓仁 簡東明 徐榛蔚 張麗善 李鴻鈞  
林為洲 林德福 林麗蟬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監察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八案，請提案人李委員昆澤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李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進行第九案，請提案人林委員俊憲說明提案旨趣。

**林委員俊憲：**（14 時）主席、各位同仁。本席及陳亭妃委員、張廖萬堅委員等 23 人，建議針對台南 206 大地震嚴重災損的情況，行政院應儘速召開跨部會震災優先處置會議，討論內容應著重協助受災戶解決銀行房貸及受損廠商減免所得稅等問題，其中對於受災戶房貸除應比照九二一大地震相關優惠之外，至於房貸本金及貸款部分，應體恤受災民眾，建議經政府認定無論全倒、半倒或是無法居住使用者，政府應給予房貸的本金利息全部減免。困難之際，政府本應傾國家之力協助受災戶得以重建家園，度過心靈的悲愴陰影，早日揮別陰霾恢復既有生活。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九案：

本院委員林俊憲、陳亭妃、張廖萬堅等 23 人，建議針對台南 206 大地震嚴重災損的情況，行政院應儘速召開跨部會震災優先處置會議，討論內容應首重協助受災戶解決銀行房貸及受損廠商減免所得稅等問題，其中對於受災戶房貸除應比照九二一大地震相關優惠外，至於房貸本金及貸款部分，應體恤受災民眾，建議經政府認定無論全倒、半倒或是無法居住使用者，政府應給予房貸的本金利息全部減免。國難之際，政府本應傾國家之力協助受災戶得以重建家園，渡過生理心靈的悲愴陰影，早日揮別陰霾恢復既有生活。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一場地震摧毀台南人的家園，2/13 傍晚搜救完畢，目前統計建築物倒塌為維冠金龍大樓六棟全數摧毀，這場災難造成 116 人喪生，輕重傷患為 551 人。目前台南大地震災後重建工作即將展開，本席建議行政院應加快腳步儘速召開跨部會震災優先處置會議，討論包括協助受災戶解決銀行房貸及受損廠商減免所得稅等問題。本席建議，財金相關單位如金管會應儘速規劃，協調銀行各界給予震災戶房貸本金及利息優惠措施。

二、有關受災戶原有房貸的問題，本席以為，由於涉及財金單位，一般民眾根本無法與其溝通協調償還事宜，建議金管會應立即邀集銀行公會協調相關金融因應措施。其中包括，金管會對國內外銀行肩負管理監督之責，有一定約束力及強制性，過去九二一大地震、莫拉克風災僅給予受災戶本金及利息緩息展延，展延時間為五年。但是所有的補貼條件能夠成立的條件，都必須經

過原貸款金融機構的同意，但是本席以為，目前全球經濟蕭條，國內景氣慘澹，災後重建之路相對艱辛困難，建議應給予受災戶，只要房屋經政府認定不堪使用者，應給予房貸本金及利息全免的優惠。

三、另外，許多災民擔心若震災戶的房屋已損毀或全倒，房貸究竟該如何處置？本席以為，過去無論是 921 地震、林肯大郡或是東星大樓傾斜等天災案例，曾有受災戶個別向公股行庫或是泛官股銀行要求本金打折成立。本席建議政府應體恤災民處境，這次的受災範圍並不大，全倒或半倒經政府認定的房舍，並不是那麼多，建議金管會要求各銀行應主動協助，同時從善如流，減輕受災戶龐大壓力，給予災民能夠儘速重建家園的動力。

四、最後本席建議，相關具體結論，應由行政院儘速協調後，立即向社會大眾公布相關措施，展現政府傾國家之力，協助受災戶得以重建家園，度過生理、心靈的悲愴陰影，早日揮別陰霾恢復既有生活。

提案人：	林俊憲	陳亭妃	張廖萬堅		
連署人：	吳秉叡	吳思瑤	劉世芳	陳其邁	趙正宇
	李俊侶	陳明文	羅致政	趙天麟	蕭美琴
	賴瑞隆	鍾佳濱	鄭運鵬	洪宗熠	鄭麗君
	呂孫綾	王定宇	陳素月	葉宜津	周春米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十案，請提案人賴委員瑞隆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賴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進行第十一案，請提案人黃委員偉哲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黃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進行第十二案，請提案人黃委員國書說明提案旨趣。

**黃委員國書：**（14 時 2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及張廖萬堅委員、何欣純委員等 18 人，基於平衡國家發展、促進社會團結，且鑒於日前台南發生強震災情，為提高我國承擔自然災害風險之能力，首都減壓為當前必要作為，台中為台灣中心點，交通機能便利，將立院遷至台中之阻力小，且能順利解決本院每年支付高額租金違法使用學校用地等問題，爰建議將本院遷至台中，並設置「遷建規劃監督委員會」，負責本院遷院之選擇、新院區之規劃與設計、遷建預算之編列，以及興建之監督等事宜。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十二案：

本院委員黃國書、張廖萬堅、何欣純等 18 人，基於平衡國家發展、促進社會團結，且鑒於日前台南發生強震災情，為提高我國承擔自然災害風險之能力，首都減壓為當前必要作為，台中為台灣中心點，交通機能便利，將立院遷至台中之阻力小，且能順利解決本院每年支付高額租金違法使用學校用地等問題，爰建議將本院遷至台中，並設置「遷建規劃監督委員會」，負責本院遷院之選擇、新院區之規劃與設計、遷建預算之編列，以及興建之監督等事宜。是否有當？請公決案。